

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实设通[2015] 11号

关于开展 2015-2016 年度独立设置实验(实训)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与 2014-2015 年度独立设置实验(实训)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了推动我校实验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实验(实训)课程的建设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5-2016 年度独立设置实验(实训)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与 2014-2015 年度独立设置实验(实训)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-2016 年度独立设置实验(实训)课程建设项目申报

1、申报对象：承担实验(实训)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2、申报要求：

(1)课程范围：仅限于本科类实验(实训)课程。

(2)课程设计：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，以我校现有的国家级、省级及校级各类实验教学资源大平台为依托，以培养学生科学素养、专业技能及创新精神为目标，以科学构建综合性、设计性及创新性的实验(实训)项目为内容，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独立设置的实验(实训)课程。

(3)课程学时：理工科类不得少于 26 个学时，文科类不得少于 20 个学时，基础与技能拓展类不得少于 16 个学时。

(4)课程立项：本年度优先资助师范类专业综合改革、国家级和省

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学生受益面广的基础和专业拓展能力的实验（实训）课程。

3、申报程序：项目申请者填写《独立设置实验（实训）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，纸质及电子档，套印一式两份）交至学院审核，学院按照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，严格审核项目，理工科类学院上报不超过 2 项，文科类学院不超过 1 项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者，公示一周后予以正式立项。

二、2014-2015 年独立设置实验（实训）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

1、验收对象：吉首大学 2014-2015 年立项的独立设置实验(实训)课程建设项目（附件 2）。

2、验收要求：（1）独立设置实验(实训)课程建设项目结题书（附件 3，纸质及电子档）；（2）开课记录证明或教学任务书；（3）实验教学大纲（纸质档）；（4）实验指导书（纸质档）；（5）教案（讲义、教学课件等）（纸质档）；（6）实验报告（纸质档）；（7）建设期内至少公开发表一篇与本实验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，或指导学生所做本项目相关的课题获省级以上奖项；以上结题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，交学院审核盖章。

3、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关于申请延期结题独立设置实验（实训）课程建设项目的报告》（附件 4，纸质及电子档一式一份），最多可延迟半年结题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、报送时间：独立设置实验（实训）课程建设项目申报、结题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。

2、报送方式：项目申请与结题均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（<http://210.43.64.99/>）提交资料（教师账号由各院系实验系统管理员

分配), 电子档以附件形式上传, 院系审核后择优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, 纸质档加盖院系公章后吉首校区交至创业园 307 室, 张家界校区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管理办公室。

3、联系方式: 吉首校区 彭知云 联系电话: 8565008

张家界校区 朱炯波 联系电话: 13974422729

附件 1: 独立设置实验 (实训) 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

附件 2: 吉首大学 2014-2015 年独立设置实验 (实训) 课程建设项目立项
汇总表

附件 3: 独立设置实验课程 (实训) 建设项目结题书

附件 4: 关于申请延期结题独立设置实验 (实训) 课程建设项目的报告

